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200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66)]

58/316. 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 58/126 号决议，

又回顾此前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各项决议，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案文；
2. 决心继续为大会工作的振兴而努力；
3. 请秘书长就第 58/126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附件

A. 重新排列大会的工作

1.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B节第 2 段，审查了秘书处题为“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日程重新安排备选方案”¹的说明，决定：

¹ A/58/CRP.3。

(a) 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总务委员会不限名额会议辩论时提出的看法和建议，推迟到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2 段的执行情况；

(b) 自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大会全会一般在星期一和星期四举行。

B. 大会议程安排

2. 回顾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B节第 4 段，审查了秘书处题为“大会议程示例”的说明，² 并考虑到会员国就此事发表的看法，决定：

(a) 根据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B节第 4 段，大会议程应按照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³（适当时按照战略框架）所载的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并增列一个标题，即“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目的是给人一种大会工作结构严谨的感觉，更好地介绍大会处理的问题和挑战，使得大会的工作比较易于接近，但有一项了解，即新的办法不影响大会工作的安排和开展工作的方式；

(b) 因此，议程的标题如下：

- (一)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二)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三) 非洲的发展；
- (四) 促进人权；
- (五)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六)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 (七) 裁军；
- (八)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 (九)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c) 总务委员会与会员国协商后，将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按照上述标题排列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的建议，以便新办法生效；

(d)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将审查本节的规定，以期酌情进一步改进。

² A/58/CRP. 4。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5/6/Rev. 1）。

C. 各主要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

3. 回顾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B节第 8 段，并审查了秘书处题为“关于各主要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的历史和分析说明”的说明，⁴ 回顾各主要委员会必须遵守大会议事规则，并考虑到会员国就此事发表的看法，决定：

(a)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明确注意通过两年期化、三年期化及集群和删除项目等办法使其今后的议程合理化，并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向大会全会提出建议，供其作出决定；

(b)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在一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下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以协助更好地规划、筹备和安排工作，并为此审查有关的文件要求；

(c) 各主要委员会应酌情采用或扩大互动式辩论和分组讨论的做法，以加强非正式的深入讨论，汇集各领域的专家，而不影响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d) 各主要委员会应酌情开始安排“提问时间”的做法，以便与各部厅主管、秘书长代表和特别报告员积极坦诚地交换意见；

(e) 各主要委员会的网站应予加强，并定期更新，其内容由各主要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管理；

(f) 各主要委员会新当选的主席团应在当选后立即开会，讨论委员会工作的安排和分工；

(g) 为了确保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安排，主席团应至迟于当选后两周内与离任的主席团开会，以便商讨和审查关于各主要委员会有效运作的问题；

(h) 在每届会议开幕前，每个主要委员会应召集非正式会议，讨论工作安排。

D. 审查大会议程

4. 回顾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B节第 5 段，审查了秘书处题为“大会议程分析”的说明，⁵ 其中提供了议程内 333 个项目和分项的审议频率、起源和行动历史的事实材料，考虑到会员国发表的意见，在同关心此事的会员国协商之后，决定：

(a) 从议程上删除题为“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和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

(b) 题为“塞浦路斯问题”、“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⁴ A/58/CRP.5。

⁵ A/58/CRP.6。

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和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的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应会员国通知审议；

(c) 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在全体会议整体审议；

(d) 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分项应在全体会议议程上保留，并每两年审议一次，题为“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和“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项目应每三年审议一次；

(e) 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和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应分配给第二委员会每年审议；

(f) 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项目应分配给第二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

(g) 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白盔’志愿人员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的分项应分配给第二委员会每三年审议一次；

(h) 题为“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项目应分配给第三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

(i) 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应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年审议；

(j) 题为“协助排雷”的项目应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

(k) 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应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三年审议一次；

(l) 铭记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决议中决定，将所有合作项目都集中在一个项目下，单独的合作项目应成为分项，并就所有分项举行联合辩论，秘书长应在题为“联合国同区域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提交单一的合并报告；

(m) 上文各段概述的调整应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生效；

(n) 大会将监测上文各段所述调整的实效，并酌情继续努力进一步精简全体会议议程。

E. 总务委员会

5. 回顾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1 段, 审查了总务委员会的工作, 考虑到会员国对此事发表的看法, 决定:

(a) 总务委员会的工作应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六节的规定开展;

(b) 总务委员会应继续在整届会议随时开会, 并应发挥主导作用, 就如何高效安排、协调和管理大会的工作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c) 为了有效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 总务委员会应在整届会议期间经常与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举行会议, 审查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进度, 并为推动工作进度提出建议;

(d) 每年 7 月, 总务委员会应在秘书长提交的报告的基础上对即将举行的大会的拟议工作方案进行一次审查, 并就此向即将举行的大会提出建议。秘书长的报告应包括关于拟在即将举行的一届会议期间印发的文件编写状况的资料;

(e) 总务委员会应举行不限名额的协商会议, 继续审议如何将更多的大会传统议程项目两年期化、三年期化、集群或删除,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f) 鼓励总务委员会以大会主席的提议为基础, 参照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可取经验, 酌情继续为各种议题安排非正式情况介绍会;

(g) 每届会议开始时, 总务委员会应根据大会主席提出的建议, 向大会建议就其议程上的项目举行互动式辩论的日程和形式;

(h) 总务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如何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 以提高其各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并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建议, 供其作出决定。

F. 文件

6. 鉴于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7 段决定提交大会审议的大量文件应予减少, 请秘书长:

(a) 依照本决议的规定增订题为“文件管制和限制”的秘书处说明;⁶

(b) 提交增订后的秘书处说明供总务委员会不限名额的协商会议审议, 以便总务委员会能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c) 采取必要行动, 着手落实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 大会在该段请秘书长开始试行在大会每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后同大会主席

⁶ A/58/CRP.7。

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协商，以期在各主要委员会作出决定后合并相关主题的报告。